

2002年7月9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跟進體育政策檢討的討論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在2002年6月22日會議席上聽取超過50個代表團體對《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後，就報告書與香港康體發展局(下稱“康體局”)、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政府當局進行較詳細的討論，尤其是有關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方面的討論。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2. 委員察悉港協暨奧委會及中國香港划艇協會分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526/01-02(01)及(02)號文件]。

3. 康體局洪承禧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匯報康體局就未來的體育行政架構提出下述意見——

- (a) 康體局技術上支持任何有助全面推動香港體育運動的改變。倘另一體育機構在統籌香港體育發展方面較康體局優勝，該局實無法對解散康體局一事予以反對；
- (b) 如擬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體委會”)只是一個沒有執行權力的諮詢團體，而其功能及角色亦與康體局非常類似，則康體局對成立該委員會可為體育行政架構作出的改善持強烈的保留意見。如成立該委員會是為了對有關體育機構作出人事變動，康體局認為更換董事局的全部成員已足以達到目的，並不須要解散康體局；及
- (c) 報告書並無提供體委會的詳情，例如其責任及權限、成員組合、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關係、對港協暨奧委會的控制權，以及該委員會與康體局在此等方面是否有任何區別，

而最重要的是，為何需要成立如此的一個委員會。

4. 洪承禧先生強調，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假設對體育行政架構作出改變，便可解決體育方面的所有重要問題，而成立體委會更可令所有問題消失，康體局對此深表關注。他補充，由於沒有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詳盡資料及就報告書第8.15段中的3個方案清楚列出正反論點，檢討小組並未提出充分理據，令人信服他們提出的體育行政架構可以大大改善現時的情況。

5. 港協暨奧委會王敏超先生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由12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研究報告書。該委員會已諮詢超過70個體育總會及體育專業人士，他們均認為報告書非常開明、客觀及全面，亦容許體育界提出意見。他們一致認為報告書是政府就體育事宜所擬備的最佳諮詢文件。

6. 然而，王敏超先生表示，他同意洪承禧先生所說，報告書並沒有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責任及成員組合的詳情。該委員會會否獲賦予執行權力，以及甚麼人會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均是體育界主要關注的事項。王敏超先生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該會在這兩個方面的建議。除在委任該委員會的高級職員及成員上加強透明度外，港協暨奧委會認為同樣重要的，是在諸如精英培訓及體育場地等方面為體育界爭取充足的撥款及資源。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康體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解釋，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在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中發現了兩大問題，亦即沒有一個單一的組織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及監察，以及察覺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康體局之間職能重疊，而且分工有欠清晰之處。因此，檢討小組已建議透過成立體委會精簡體育的行政架構，藉以解決此等問題。該委員會將加強統籌有關體育發展的工作及資源，以及加強監察推行體育政策的工作。

8. 關於康體局與體委會二者有何分別，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康體局由於須承擔眾多責任，因而無法專注進行規劃策略性政策的工作。體委會將致力進行此方面的工作，而其他組織則會負責實施及執行體育的政策及決定。該委員會的角色與在其他政策範疇成立的諮詢組織相若，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體委會將會是

高層次的諮詢組織，負責就策略性政策規劃及撥款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統籌體育界的主要活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強調，體委會與政府之間將建立夥伴關係，政府在制訂體育政策時會倚賴該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政府、體委會及體育界的共同努力，將會是香港體育得到成功發展的關鍵所在。

討論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角色及功能

9. 鄭家富議員要求洪承禧先生詳述在現有行政架構下可以對康體局的角色及功能作出怎樣的改善，以便可在無須成立體委會並因而解散康體局的情況下，達到設立更具效率及更高透明度的體育行政架構的目的。

10. 洪承禧先生回應時重申，一如他較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清楚說明，康體局已根據《康體局條例》妥善地發揮其功能，並在過去12年對香港的體育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他承認部分董事會成員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的關係曾出現問題，但雙方均須負上責任。他向委員保證，康體局的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陳梁夢蓮女士領導下作出了若干改動，現時該局與各體育組織之間的合作關係已大有改善。

11. 洪承禧先生繼續解釋，康體局有兩項主要功能，分別為規劃體育政策及實施此等政策。關於前一項功能，康體局在過去數年制訂了兩項5年策略性計劃。其實，《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中提出的部分建議，與康體局在此兩項計劃中的規劃內容頗為類似，康體局已多次推動其中的計劃。然而，由於資金不足及缺乏政府方面的承擔，此兩項計劃並未完全推行。關於康體局的行政功能，洪先生承認各體育總會曾就體育撥款的分配作出批評及表達不滿。他表示，撥款不足及政府提供資助與各體育總會申請資助在時間上的錯配，是引致此問題的成因。倘須就體育撥款的分配成立新主管機構，除非撥款問題得到適當解決，否則新機構仍會遇上同一問題。他補充，由於難以確定政府每年的實際資助金額，康體局要作出長遠規劃，實在極為困難。

12. 洪承禧先生進一步指出，撥款不足令康體局的功能及活動受到限制，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解散及康文署於1999年的成立，亦對康體局的角色造成影響。如報告書所述，當局察覺到康體局與康文署的責任重疊。洪先生建議政府檢討康體局所提供的活動及計劃範圍，並在適當情況下把其中部分交予康文署處理，以便康體局

得以集中精力及資源更有效地履行其餘的功能及責任。屆時撥款不足的情況將會獲得紓緩，而在分配體育撥款方面的部分問題亦可能獲得解決。陳梁夢蓮女士補充，政府或需檢討並修訂《康體局條例》，以清楚界定康體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及港協暨奧委會的功能及責任。

13. 就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康體局員工的士氣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康體局職員會晤，並向他們保證，不管政府日後就體育行政架構採取何種方案，當局都會為他們作出適當安排。洪承禧先生告知委員，此問題已在前數次康體局董事局會議上詳細討論。當局對合約將在未來6個月屆滿待續的員工的士氣及為其作出的安排深表關注。由於前景未明，康體局亦審慎行事，最近僅與外界承辦商簽訂了短期合約。他補充，如出現涉及裁員及員工待遇等問題時，尤其是假如康體局需要解散，則政府須解決有關問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康體局保持聯絡，並協助解決因體育行政架構可能出現改變所引起的問題。

擬議的體委會

14. 康體局陳梁夢蓮女士指出，民政事務局、康文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已獲委任為康體局的成員。她質疑體委會的成員組合與康體局的成員組合將有何區別，從而令該委員會成為較康體局更高層次的諮詢組織。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類似的澄清，同時要求獲得更多有關該委員會權力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澄清，政府將非常重視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並會撥出足夠的資源，以便實施該委員會制訂的體育政策。

15.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同意洪承禧先生所說，報告書並無提供有關體委會的責任及權限或未來體育撥款機制的詳細資料。對於政府如何能令公眾相信其建議成立的體育行政架構會較現有方案為佳，他表示有所保留。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重申，檢討小組已找到現有體育行政架構的問題所在，並認為成立體委會將可大大改善有關情況。他補充，當局將加強分配體育撥款一事的透明度，並會精簡現有撥款程序，以便日後只有單一撥款機構。當局亦會檢討體育撥款的運用，並會尋找新的撥款來源。

16. 關於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就體育行政架構所提出的意見，鄭家富議員認為他們主要關注到體育撥款是否公平分配，並支持政府擬成立具諮詢功能的體委會的建議。鄭議員認為應以宏觀方式處理香港的體育

發展，而非把注意力集中於資源的分配上。他認為如體育主管機構由法定的決策組織變為純屬諮詢性質、並無執行權力的組織，會不利於香港的體育發展。

17. 王敏超先生回應時表示，康體局一直以“人治”方式運作，因而引起各體育總會對體育資源分配的批評及不滿。他表示，若體委會一如港協暨奧委會在以往的多個場合中所建議，由體育界的成員組成，此情況將會有所改善。他補充，檢討小組已留有空間，讓公眾及體育界就擬成立的體委會發表意見，因此沒有在報告書內提供有關該委員會的許多詳細資料。他預期政府在諮詢期屆滿後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有關該委員會的更詳盡建議。

18.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詢問如何能防止體委會的運作出現“人治”的情況。他亦詢問如在實施體育政策及撥款機制兩方面作出改善，政府及各體育總會會否同意保留體育主管機構的法定地位。

19. 王敏超先生答稱，康文署及康體局在責任及功能上明顯出現重疊，以致浪費資源。因此，實有必要就體委會、康文署與其他有關組織之間如何分配諮詢及行政職務一事作出檢討。王先生認為體育主管機構的法定地位應留待政府決定，但他同時表示，除諮詢職務外，體委會亦可承擔行政職務。

2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解釋，有關改變現有的體育行政架構的建議，旨在清楚界定責任，從而令政府部門、體育界及其他有關的利益相關者之間在體育政策及活動方面的協調工作做得更好，藉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政府將歡迎市民就報告書所建議的3個方案提出意見。

21. 洪承禧先生提述港協暨奧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第2段，並指出，儘管港協暨奧委會支持成立體委會，但有可能一如港協暨奧委會的意見書第2(b)段所述般，該委員會將成為“中間人”，或會對政府與體育界之間建立信任及加強溝通方面造成“障礙”。關於該意見書第2(h)段所述有需要制訂長遠的全面體育政策，洪先生強調，康體局已制訂兩項5年策略性計劃。然而，由於資金短缺，以及因康文署的成立而導致其角色及功能出現變化，此等計劃並未完全實施。他表示，若政府日後提供的資助維持不變，新成立的體委會將面對同樣的問題。他並指出，《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沒有闡釋體委會將如何與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配合及協調，故此不宜假設該委員會在此方面的表現會優於康體局。

體育組織管理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阻礙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中一項問題是由外行領導內行。除了整體體育發展由政府主導，體育組織亦是由商人控制，而他們所具備的體育知識，並不足以讓他們以專業的方式領導有關體育項目進行發展。他指出，儘管部分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多年來一直表現欠佳，但這些體育總會的負責人卻並無更換。他指出，報告書並無針對此問題。他並諮詢港協暨奧委會的意見。

23. 王敏超先生回覆時解釋，如政府接受港協暨奧委會及各體育總會提出的建議並委任他們的代表為體委會的成員，則由外行領導內行的問題將可獲得解決。王先生承認各體育總會的管理質素參差不齊，並表示政府、康體局或港協暨奧委會本身並無直接參與各體育總會的日常運作，因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並不提倡此做法。然而，港協暨奧委會將會找出管理上有問題的體育總會，並告知政府，政府便會藉控制資助的方式向體育總會施壓力，促使其作出改進。在若干情況下，政府以往曾繞過有關的體育總會，直接向有關運動員提供資助，以確保他們不會因有關的體育總會管理欠佳而受到影響。他告知委員，港協暨奧委會將進一步詳細研究此事，並因應情況向政府提出建議。

精英運動員的前途

24. 陳偉業議員察悉報告書只簡述將向全職運動員提供教育及事業前途指導支援，並邀請王敏超先生就如何改善精英運動員的事業前途提供意見。王先生表示，港協暨奧委會已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就此方面提出建議。陳梁夢蓮女士告知委員，康體局對改善精英運動員的事業前途作出不少貢獻。除在其退休時讓他們在康體局任職1年，使他們能適應轉變外，康體局還為他們在海外或本地進修取得贊助。陳女士表示，康體局已協助不少退休運動員建立個人事業。她援引陳念慈女士為例：她以往是傑出的羽毛球運動員，現已成為康體局的其中一名經理。

未來路向

2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諮詢期屆滿後提供更多有關擬議體育架構的詳細資料，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便作進一步的討論。洪承禧先生促請當局就體育行政架構作

經辦人／部門

出最後決定前，須清楚界定體委會的角色、功能及權力。主席表示，由於康體局為法定組織，如對其作出任何改動，必須透過修訂法例才能生效。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體育發展的整套詳細建議時須考慮事務委員會、有關組織以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4日